

農業部職缺辦理內陞作業規定

112年9月20日農人字第1120112998號函修正發布

113年5月14日農人字第1130112702號函修正第3點附件3，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 一、本部各單位職務出缺，擬由本部人員內陞時，由用人單位填具「農業部內陞職缺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一），併同簽陳部長核可後，送人事處辦理。
- 二、人事處依前點農業部內陞職缺一覽表，以 e-mail 通知本部同仁，並登錄本部「農業部雲端行政資訊系統－甄審意願調查系統」，具有意願人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三、科長以上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用人單位得參考「農業部辦理科長以上職缺內陞面試或業務測驗命題主題建議表」（如附件二）辦理面試或測驗，並將面試委員人選一併簽陳部長核可後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委員置三人至五人，除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應由具高於出缺職務資格人員擔任，陳核過程中一層長官亦得提出建議人選供部長圈選。

面試或測驗完成後，用人單位需填具「農業部內陞職缺面試或業務測驗評審表」（格式如附件三），送人事處彙辦。
- 四、人事處依農業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報請部長依規定作綜合考評，再交付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後，依規定報請部長核定之。

部長對前項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農業部內陞職缺一覽表

(本公告職缺限本部同仁申請)

通告時間： 年 月 日

通告職缺編號	出缺單位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	符合陞任本職缺之陞遷序列

說明：

一、本案本部同仁符合本部陞遷序列表規定，並具法定資格條件（含職系及官職等）且有意願參加甄審者，請於__年__月__日前至「農業部雲端行政資訊系統－甄審意願調查系統」完成線上報名。

二、參加通告職缺編號__職務人事甄審人員，需參加出缺單位之面試或業務測驗，內容為_____等項目，時間由用人單位另行通知。

三、如有疑義，請洽人事處_____，分機：_____。

第三點附件二

農業部辦理科長以上職缺內陞

面試或業務測驗命題主題建議表

職能類別	建議命題主題	建議命題子題	備註
中階人員職能	專業智能	各專業領域農業政策	辦理科長職缺內陞時適用。
	策略分析與管理	績效管理與評估、創新管理、行政效能	
	部屬培育	工作指導、激勵領導	
	團隊建立	高績效團隊、衝突管理	
	溝通協調	政策行銷與溝通、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關係、國會關係	
高階人員職能	專業智能	各專業領域農業政策	辦理簡任以上職缺內陞時適用。
	公共政策	公共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規劃與管理、危機管理與應變、媒體關係與政策行銷、國會關係	
	發展人才	員工激勵、部屬培育工作指導、創意思考	
	領導統御	願景管理、執行力、領導統御與情境領導	
	國際視野	國際談判技巧與實務	
	跨域管理	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關係、區域發展與跨域管理	
其他	思考邏輯、語言能力等		由用人單位依實際業務需要決定。

本表所列面試或業務測驗主題由用人單位選擇採用，相關命題及配分比重由用人單位自行決定。

農業部內陞職缺面試或業務測驗評審表

職缺所在單位：

職稱：

職系：

官職等：

姓名 \ 成績	面試	業務測驗	總分

備註：

一、 面試、業務測驗得依實際需要選擇辦理，總分為 100 分。

（面試及業務測驗同時舉辦時，配分比率請於本欄註明）

二、 依農業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面試或業務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陞任評分標準表所定「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用人單位主管：

（簽名）

年 月 日